

甘肃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号)和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改革发展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草局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市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

省林草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任务计划,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

指导市县林草主管部门以及省直属单位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等。

第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市县林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第五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生态保护方面。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二章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第六条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包括天然林保护管理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第七条 天然林保护管理支出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甘肃省实施方案》（甘政函〔2012〕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确定的国有林、非国有的地方公益林等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

（一）国有林管护支出用于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管护国有森林资源的各项经费支出，包括国有林管护人员经费、公用

经费、相关设施维护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支出。国有林管护支出重点保障管护人员工资性支出，公用经费和相关设施建设维护及设备购置费不得超过管护总支出的 14%。相关设施维护建设及设备购置支出是指用于管护站（点）、护林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以及森林巡护、资源监测等小型设备购置等支出。

工程实施单位因体制改革、机构调整等原因不需要列支国有林管护人员经费的，或保障人员经费有剩余的，可将剩余经费调整用于相关设施维护建设和设备购置、资源监测、信息化管理、补植补造等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具体调整原因和方案按隶属关系报市州林草主管部门或省林草局备案。

（二）非国有的地方公益林管护支出用于集体和个人管护地方公益林的补助支出，包括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理规定兑付落实，其中用于个人或村集体经济补偿部分不低于 70%，用于管护支出部分不高于 30%。

第八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用于区划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和符合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条件、政策到期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等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以及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根据公益林权属实行不同的补

助标准，包括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国家级公益林每亩补助 10 元，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每亩补助 16 元。

（一）管护补助支出。

1. 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按照每年每亩 9.75 元安排，对国家公园和国有林场（苗圃）、自然保护区、保护（管护）站等国有单位管护公益林的补助支出。资金主要用于管护人员劳务补助、社会保险补助、补植与抚育、防灾减灾、资源监测、档案管理、管护基础设施。

2. 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按照每年每亩 15.75 元安排，用于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以及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采取统一管护形式的，集体和个人经济补偿不低于管护补助支出的 70%；采取自主管护形式的，集体和个人经济补偿不低于管护补助支出的 90%；其余管护补助支出统筹用于管护人员劳务补助、公益林补植与抚育、防灾减灾、档案管理等各方面。

（二）公共管护支出。按照每年每亩 0.25 元安排，省上统筹用于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和管护单位开展公益林监督检查、宣传培训、评价监测等方面。

第九条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补助到期，并符合国家级公益林界定的，中央财政资金按照每年每亩 16 元的标准安

排补助资金，包括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不符合国家级公益林界定的，地方要切实承担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护。

第十条 市县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合理确定管护人员数量和劳动报酬，确保国家级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林草主管部门应当与承担管护任务的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签订管护合同。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应当按照管护合同规定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根据管护合同履行情况领取管护补助。

第十一条 实施单位使用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建设管护站（点），要编制实施方案，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批复、建设、管理程序。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和省直属单位要建立森林资源管护站（点）建设项目库，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章 国土绿化支出

第十二条 国土绿化支出用于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以及油用牡丹、文冠果等木本油料营造。

第十三条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包括良种繁育补助和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一）良种繁育补助用于对良种生产、采集、处理、检

验、储藏等方面的补助。补助对象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补助标准：种子园、种质资源库每亩补助 600 元；采穗圃每亩补助 300 元；母树林、试验林每亩补助 100 元。

（二）良种苗木培育补助用于对因使用良种，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的良种苗木所增加成本的补助。补助对象为具有完成培育良种苗木任务必需的场地、技术人员、设施设备、先进适用育苗技术等条件的国有育苗单位，优先支持省级林木良种基地。补助标准：木本油料树种每株补助 0.5 元，其他树种每株补助 0.2 元，草本药材每亩补助 200 元。

第十四条 造林补助用于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含林区人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等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营造混交林，面积不小于 1 亩的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人工营造乔木林、灌木林和木本油料林每亩补助 200 元，水果经济林等每亩补助 100 元，“三北”工程退化林分修复每亩补助 200 元，迹地人工更新、低产低效林改造每亩补助 100 元。使用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营造的乔木林，造林后 10 年内不准主伐。

支持创新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探索实施以奖代补、先造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林业贷款贴息补助具体贴息规模、贴息计算和拨付方式等由省财政厅、省林草局确定，其中中央财政资金的贴息率不超过 3%，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相关林业贷款要严格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森林抚育补助用于对承担森林抚育任务的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开展抚育采伐、补植、退化林修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割灌除草、修枝、浇水、施肥、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生产作业所需劳务用工和机械燃油等的适当补助。抚育对象为幼龄林和中龄林。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未成林造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

为落实退耕农户管护责任，巩固上一轮退耕还林成果，防止出现毁林复垦现象，将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任务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按照每年每亩 20 元的标准连续补助 5 年。采取集中统一方式管护的，补助资金由集中组织者统一管理使用；采取分散到户方式管护的，补助资金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补助用于全省防沙治沙规划重点区域范围内，生态地位重要、生态环境脆弱、防治任务紧迫的集中连片区，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有关要求的防沙治沙试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人工造林、工程固沙、人工种草。原则上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 1.5 万亩，以新增治理为主。已纳入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退化草原人工种草、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任务的，不得再纳入支持范围。

第十七条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用于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实施封禁保护的补助。主要用于封禁区固沙压沙等生态修复与治理，管护站点和必要的配套设施修建和维护，必要的巡护和小型监测监控设施设备购置，巡护道路维护、围栏、界碑界桩和警示标牌修建，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支出。

第十八条 县级及以下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中，以不超过 5% 的比例，列支方案编制、作业设计等费用，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省、市两级不得提取上述费用。

第四章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

第十九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用于国家级自然保

保护区（不含湿地类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域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

第二十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持内容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系统、重点物种和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对受损栖息地开展生态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及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培训以及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支出。资金不得用于保护区管理机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办公设备购置及办公用房、职工生活用房等支出。

第五章 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

第二十一条 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包括湿地保护与恢复、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生产救灾等林业防灾减灾，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及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等。

第二十二条 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用于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植被恢复、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拆除围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以及开展必要的监测、巡护、宣教，湿地所在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相关支出。

第二十三条 退耕还湿补助用于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对没有权属争议、不属于基本农田、不在第二轮土地承包范围内且具有还湿水源保障条件的耕地或目前围垦难度大、功能持续退化、生态状况恶化、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的湿地实施退耕还湿的相关支出。

第二十四条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用于对候鸟迁飞路线上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因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造成损失给予的补偿支出。补偿对象主要是属于基本农田和第二轮土地承包范围内、履行湿地保护义务的耕地承包经营权人，以及遭受损失或受到影响的湿地周边社区（村组）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整治等支出。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补助用于森林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置及必要的防火物资储备等方面，包括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应急演练，购置维护预防扑救工具和器械、物资设备，重点国有林区防火道路建设与维护，租用防火所需交通运输工具、铁塔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等支出。

第二十六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用于国家重点管理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及我省区域内重点林业有害生物预

防、监测、检疫、除治，主要包括物资设备购置、药剂采购、劳务用工支出、购买服务等。

第二十七条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用于支持林草系统遭受洪涝、干旱、雪灾、冻害、冰雹、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之后开展林草生产恢复等相关支出。包括受灾林地、林木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地的清理；灾后林木的补植补造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地的恢复；因灾损毁的相关设施修复和设备购置等。

第二十八条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用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繁育、放归自然等拯救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繁育、培植以及回归原生境等拯救保护；国家重点保护和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及生长环境的保护和恢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管；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补偿等。

第二十九条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用于承担林业科技成果推广与示范任务的林业技术推广站（中心）、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单位，在林草良种培育、质量精准提升、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林草灾害防控、自然保护地建设、木竹林和林化产品加工利用、林草机械、林草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开展新技术的示范与推广。具体包括科

技推广和示范项目相关简易基础设施建设、必需的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培训、引进等支出。

第六章 资金分配

第三十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管理。其中承担试点或改革任务的可以采取定额补助。森林资源管护、政策到期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等项目按照工作任务、中央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补助规模。对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油用牡丹和文冠果等木本油料营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等补助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林草局根据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投资方向和重点，会同省财政厅建立林业改革资金项目储备库，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审核入库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项目储备库实行滚动管理，每年 9 月 15 日前更新项目库，确保项目库中项目投资需求大于当年下达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优先支持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须具备项目开工基本条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

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结合工作任务和政策因素，适当向承担省委、省政府林业改革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地区，以及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

第三十四条 全省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规定，落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求。加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重复支持。

第七章 预算下达

第三十五条 每年5月30日前，省林草局组织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省级直属单位报送下一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计划，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和省级直属单位对所报计划任务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省级直属单位汇总审核所辖县区（单位）任务计划申报需求，从严审核把关，确保项目真实可靠。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省级直属单位要于6月10日前向省林草局报送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生态保护工作任务计划，报送任务计划时，应当同步报送相应资源面积、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对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并附佐证材料。省林草局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7月15日前向国家林草局、

财政部报送审核汇总后的我省下一年度任务计划。

第三十六条 省财政厅在接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指标文件后函告省林草局，省林草局应于 2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林草局资金计划下达资金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备案，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第三十七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在 20 日内编制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县区（单位）实施的项目由市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批复，批复文件要及时报送省林草局备案，由省林草局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审；省直属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由省林草局业务处负责审核并于 15 日内批复。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在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批复后，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及时组织实施。

第八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八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执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林草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应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指标体系。

第三十九条 市州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1 月底前，向省林草局、省财政厅汇总报送本市州区域绩效目

标申报表及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省级直属单位直接向省林草局报送。省财政厅、省林草局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结合任务计划和全省实际情况，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第四十条 省、市、县财政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监控，重点监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四十一条 市州林草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组织所辖县区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上一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每年 3 月 31 日前（或省上另行通知的时限要求）将经过审核的本市州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报送省林草局、省财政厅；省级直属单位直接向省林草局报送，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审核汇总后按时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报送全省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第四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应

用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其中属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区域绩效目标按照中央和省上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第九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全省财政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鼓励市县和省直属单位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造林、管护、抚育等业务。

第四十七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天然林资源保护非国有的地方公益林管护（集体和个人部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集体和个人部分）等补助中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范围的部分，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全省财政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五十条 全省财政部门、林草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市县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并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的具体管理办法，使用财政安排

的用于上述方面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相关条款中各项资金的补助标准为现行标准,若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前如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对资金管理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甘肃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甘财农一〔2017〕61号)同时废止。